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包 3

合同编号: ZZCZY2025070296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49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医用 3.0T 磁共振 1 台(包含
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69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27日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 (法人)	女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张超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838017255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老公营村 181 号院 1 号楼 119-200 室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101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bjchenxing@bjcx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04GM8RXQ
		开户名称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012010488648755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微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大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 (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三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 1	磁体系统	具备
参数 2	磁场强度: 3.0T	具备
参数 3	应用类型: 全身通用型	具备
参数 4	磁场类型: 超导	具备
参数 5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 抗外界干扰屏蔽	具备
参数 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动态匀场	具备
参数 7	匀场通道数 ≥ 8 个	具备
参数 8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leq 170\text{cm}$	具备
*参数 9	磁体内径 (患者检查孔道内径) $\geq 70\text{cm}$	具备
参数 10	磁体为两端开放式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1	磁体为对称式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2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具备
参数 13	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	具备
参数 14	40cm DSV $\leq 0.5\text{ppm}$	具备
参数 15	30cm DSV $\leq 0.1\text{ppm}$	具备
参数 16	20cm DSV $\leq 0.05\text{ppm}$	具备
参数 17	10cm DSV $\leq 0.01\text{ppm}$	具备
参数 18	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具备
参数 19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轴向 $\leq 5.2\text{m}$	具备
参数 20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 $\leq 3.5\text{m}$	具备
参数 21	梯度系统	具备
参数 22	梯度线圈和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具备
*参数 23	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具备
*参数 24	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T/m/s}$	具备
参数 25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具备
参数 26	梯度控制系统: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具备

参数 2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具备
参数 28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参数 29	固定式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geq 220\text{kg}$	具备
参数 30	固定式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ec}$	具备
参数 31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32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液晶显示屏数量 ≥ 2 个	具备
参数 33	扫描床自动步进: 具备	具备
参数 34	照明、通风、通话: 具备	具备
参数 35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具备	具备
参数 36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37	射频系统	具备
参数 38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	具备
*参数 39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提供 TrueForm 技术、4D MultiTransmit 技术、MultiDrive 技术之一, 或其它多源射频技术	具备
*参数 40	射频发射源个数 ≥ 2 个	具备
参数 41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 具备	具备
参数 42	射频功率 $\geq 30\text{KW}$	具备
*参数 43	最大接收通道数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独立接收通道数, 非可同时连接线圈单元数之和) ≥ 96 通道	具备
参数 44	发射带宽 $\geq 1000\text{kHz}$	具备
参数 45	各厂商须提供满足临床各部位使用下列配置线圈:	具备
参数 46	一体化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 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7	头部专用科研矩阵线圈 ≥ 32 通道	具备
参数 48	通用关节柔性线圈 ≥ 6 通道	具备
参数 49	全脊柱矩阵线圈 ≥ 32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体部矩阵线圈 (非组合) ≥ 30 通道, 单片线圈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 如不满足则须提供 ≥ 2 片体部线圈	具备
参数 51	乳腺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2	原厂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3	线圈组合扫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54	计算机系统	具备
参数 55	主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具备
参数 56	主内存 $\geq 32\text{GB}$	具备
参数 57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参数 58	重建速度 (请附 Data Sheet 证明) ≥ 100000 幅/秒 (2D 傅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 FOV, 100% 数据重建)	具备
参数 59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96\text{GB}$	具备
参数 60	系统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具备
参数 61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 实时显示	具备
参数 62	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具备
参数 63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具备
参数 64	实时 MIP: 具备	具备
参数 65	实时 MPR: 具备	具备
参数 66	3D 后处理: 具备	具备
参数 67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具备	具备
参数 68	自由感兴趣区 MIP 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69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具备
参数 70	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71	后处理接口	具备
参数 72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73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具备	具备
参数 74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具备
参数 75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具备
参数 76	扫描参数	具备
参数 77	最大 FOV $\geq 55\text{cm}$	具备
参数 78	最小 FOV $\leq 5\text{mm}$	具备
参数 79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5\text{mm}$	具备

参数 80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具备
参数 81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参数 82	3D GRE 最短 TR(256 x256 矩阵) $\leq 1.2\text{ms}$	具备
参数 83	3D GRE 最短 TE (256 x256 矩阵): $\leq 0.35\text{ms}$	具备
参数 8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 x 256 矩阵): $\leq 7.5\text{ms}$	具备
参数 8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 x 256 矩阵): $\leq 2.5\text{ms}$	具备
参数 86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leq 2.3\text{ms}$	具备
参数 87	EPI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leq 0.75\text{ms}$	具备
参数 88	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20,000\text{s/mm}^2$	具备
参数 89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参数 90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3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具备
参数 94	反转恢复 (IR) 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5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具备
参数 96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具备
参数 97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8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具备
参数 99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0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01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2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具备
参数 103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104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5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6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7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0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9	EPI 序列:	具备
参数 110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2	白旋回波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3	梯度回波 EPI : 具备	具备
参数 114	反转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5	全身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6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17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3D ASL: 具备	具备
参数 118	定量图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19	超清弥散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0	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1	各项同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12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123	灰白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4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5	磁敏感成像相位图信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6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7	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8	脑灌注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129	计算血流图 (rCBV 图): 具备	具备
参数 130	平均通过时间 (MTT): 具备	具备
参数 131	到达峰值时间 (TTP): 具备	具备
参数 132	负积分图 (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3	检索图 (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4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具备
参数 135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具备
参数 13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具备
参数 137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8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具备
参数 139	临床用弥散张量成像 (DTI) 的弥散方向数 ≥ 128	具备
参数 140	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具备	具备
参数 141	多 b 值弥散: 具备	具备
参数 142	不打药外周神经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3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具备
参数 144	体部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145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6	自由动态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7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8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9	频域饱和发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0	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 具备	具备
参数 151	自由呼吸成像 3D VANE XD 或 StarVIBE 或其它同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2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3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4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5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56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7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58	肝脏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59	肝脏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0	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1	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2	乳腺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3	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4	心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165	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6	2D/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7	门控 2D 血管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8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9	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0	动静脉分离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71	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2	全身血管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73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4	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5	磁化对比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6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7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8	心脏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179	心脏成像亮血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0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1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2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3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4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5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6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7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8	心电触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9	骨关节成像, 包括:	具备
参数 190	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91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195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6	骨皮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7	骨膜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8	高级去金属伪影成像, 提供 BLADE 或 MAVRIC SL 或 MARS 或其他同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99	氢频谱成像技术 MRS, 包括:	具备
参数 200	头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1	肝脏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2	乳腺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3	前列腺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4	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5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6	2D 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7	3D 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8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提供 AIR Recon DL 或 Deep Resolve 或 ACS 或其它同类技术	具备
参数 209	小视野弥散高清成像: 具备, 提供 ZOOM Diffusion 或者 FOCUS 或者 ZOOMIT 或其它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0	高清弥散成像: 具备, 提供 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2.0 或其他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1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提供 mDixon Quant 或者 Ideal IQ 或者 Liverlab 或其他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2	并行采集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21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具备
参数 214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具备
参数 21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具备
参数 216	伪影校正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217	流体补偿: 具备	具备
参数 218	呼吸补偿: 具备	具备

参数 219	头部伪影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0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21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具备
参数 222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具备
参数 223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4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5	其他先进技术, 包括:	具备
参数 226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227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28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229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230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231	预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2	饱和带数目 ≥ 6	具备
参数 233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5	水激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6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7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8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9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具备
参数 240	非/对称回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241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42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43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具备
参数 244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具备
参数 245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1 套	具备
参数 246	须提供各自新一代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要求 GE 提供 AW 工作站, 西门子提供 Syngo.Via, 飞利浦提供 Intellispace	具备

	Portal, 其他品牌提供同档次设备	
参数 247	显示器 ≥ 19 英寸	具备
参数 248	内存 $\geq 16GB$	具备
参数 249	硬盘容量 $\geq 1TB$	具备
参数 250	多种方式显示和处理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51	提供 DICOM 标准, 包括 DICOM 打印、存储、调用/查询等功能: 具备	具备
参数 252	光盘刻录: 具备	具备
参数 253	三维表面及容积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4	最大/最小强度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5	多平面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6	弥散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7	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8	氢频谱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9	纤维束追踪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60	脑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61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62	为保证设备平台的先进性,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最新、最高 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机型。	具备

二、三标段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参数 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具备
参数 2	线圈支架: 具备	具备
参数 3	水冷机: 具备	具备
参数 4	精密空调 1 台	具备
参数 5	双系统精密空调。	具备
参数 6	空调制冷量 $\geq 55KW$ 。	具备
参数 7	原厂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8	UPS 不间断电源 ≥ 1 套, 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9	额定容量: $\geq 160\text{KW}$	具备
参数 10	电池连接方式: 正负接线, 无需中线	具备
参数 11	输出功率因数: 1	具备
参数 12	风道隔离设计, 避免湿尘导致敏感元器件损坏。	具备
参数 13	后备时间 ≥ 30 分钟	具备
参数 14	病人出入门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含宣教电视, 无磁摄像头机房监视系统, 手持金属探测器 (全部 ≥ 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15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具备
参数 16	功能: A.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B. 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 C. 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D. 具有开门、关门状态探测功能, 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具备
参数 17	系统结构: 立柱式, 门两侧双柱探测, 金属外壳, 防撞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8	可通过 ios 系统设置灵敏度、灯光、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 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具备
参数 19	提供上下左右六个柱体报警区段, 可以红灯显示被探测到的铁磁物体在相应位置的报警区段, 精确定位出铁磁质物体所在的位置	具备
参数 20	视频报警联动: 视频监控单元具有视频报警联动功能, 在报警期间, 可通过信号线发给所连接的摄像头或监控主机信号, 触发摄像机拍照或录像取证, 同时启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报警, 支持灯光蜂鸣提示声音及语音、监控大屏抖动显示等报警方式。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现场测试验收。(另配 ≥ 42 寸显示屏滚动播放宣教视频)	具备
参数 21	无磁摄像头	具备
参数 22	磁共振兼容, 支持光纤信号传输	具备
参数 23	支持 4 路视频窗口以及视频回放	具备
参数 24	无磁液压升降床 1 个,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1 个,	具备

	无磁灭火器 (6L) ≥ 2 个	
参数 25	无磁液压升降床	具备
参数 26	航空合金材料, 适用于 7T 强磁场环境, 采用液压系统, 升降时平缓、稳定、无声, 配备隐藏式过床板, 方便转运病人	具备
参数 27	靠背可调节, 最大角度 65° , 分四档 4 个角度调节及固定	具备
参数 28	承重 $\geq 320\text{kg}$	具备
参数 29	≥ 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30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具备
参数 31	紫外线灯管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医疗机构消毒技-2012 版》和《紫外线杀菌灯 GB-19258 2012 版》, 所有紫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 波长 253.7nm , 功率 $\leq 65\text{W}$;	具备
参数 32	配置灯管两根, 并一键智能启动呈一字水平张开, 和磁共振病床平行, 无需手工;	具备
参数 33	设备启动后, 低压汞灯一灯管可以伸入磁共振腔体内杀毒, 伸入深度 $\geq 40\text{cm}$ 且可正常工作;	具备
参数 34	日志记录保存: 可保存 10 年杀毒日志, 设备须提供 USB 接口;	具备
参数 35	设备和紫外线灯管同时具备《安全评价报告》, 且为同一品牌	具备
参数 36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 (带 CIM 信息化系统), ≥ 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37	压力限制精度: $\pm 10\text{psi}$	具备
参数 38	支持 DICOM3.0 协议, 满足于院内 RIS、PACS 系统对接	具备
参数 39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 生成 DICOM 格式注射报告	具备
参数 40	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 自动生成标准注射方案, 覆盖所有检查部位	具备
参数 41	电脑 ≥ 3 台	具备
参数 42	工作站主机: 主机配置: CPU: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 内存: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独立显卡。	具备
参数 43	系统: 正版 Windows7 系统及以上等。	具备
参数 44	显示器: ≥ 24 寸液晶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5	专用线圈, 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46	大鼠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7	小鼠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8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9	婴幼儿毯式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无磁心电监护系统 1 台, 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51	无磁麻醉机 1 台, 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52	无磁注射泵 (含远程操作功能) 1 台, 质保 ≥ 5 年	具备
参数 53	线圈存储柜 ≥ 2 个	具备
参数 54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 各 ≥ 2 个	具备

三、三标段商务要求

三标段商务要求 (注: 投标人请逐条响应本标段商务要求、响应形式不限)	
保修年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 5 年, 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	≤ 90 日历天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 (生产厂家) 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 (含报价)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安装要求	包括操作间、设备间、复苏室等改造装修，设备间上下水，防水，磁共振机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室外机平台、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应急照明灯；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机房、复苏室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等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其它要求	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医用3.0T磁共振	Ingenia Elition X	台	1	26985000.00	26985000.0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	线圈支架	/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3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4	水冷机	Dimplex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格伦汀普莱斯(中国)精密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
5	精密空调	50E2X1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	UPS不间断电源	EXM2-100-250KVA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7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SCANNER II CARE	套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8	无磁摄像头	SUPERVISOR MR-HD	套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9	无磁液压升降床	HTB-MR	套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0	紫外线消毒车	UG-500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深圳瑞格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1	无磁灭火器(6L)	MSWZ/6B	个	2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南京云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2	无磁高压注射器	Insight M12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3	电脑	酷睿i7-12700	套	3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14	大鼠线圈	MS160-7.0pro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5	小鼠线圈	MS160-3.0pro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6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J-ped-G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7	婴幼儿毯式线圈	F-IH-G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苏州众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8	无磁心电监护系统	TeslaM3	个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马门多夫物理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19	无磁麻醉机	Fabius MRI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德尔格制造股份两合公司	德国
20	无磁注射泵	BeneFusion MRI Station	台	1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1	线圈存储柜	/	台	2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	/
22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	/	个	2	含在合计总价内	含在合计总价内	/	/
合计总价: 小写: <u>26985000.00</u> 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 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玲 (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单位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中标金额（元）	26985000
中标内容	医用3.0T磁共振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场地改造、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及型号	医用3.0T磁共振：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X； 其他附属产品品牌及型号详见投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保期	原厂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 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我公司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 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 90 日历天

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仪器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维修支持: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耗材或零配件: 我公司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维修资料: 我公司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我公司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升级: 我公司承诺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 我公司负责对本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必须达到本院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安装要求: 我公司负责对包括操作间、设备间、复苏室等改造装修, 设备间上下水, 防水, 磁共振机房防水, 设备基础施工, 室外机平台、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 配电箱, 应急照明灯; 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 机房、复苏室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等

产品生产年限: 我公司承诺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其它要求: 我公司承诺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一、服务目标

确保核磁共振设备的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开机率,保障医院影像诊断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专业、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为医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升医院对设备的满意度。

二、服务内容

保修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90日历天

维修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所有维修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措施、更换配件等信息。

保养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确保设备软件的稳定性和功能性。升级软件包括免费提供升级磁敏感加权成像序列SWI和高清弥散加权成像序列高清DWI等,提升设备的临床应用价值。

培训服务:每年向院方提供设备操作或设备临床应用培训1次,帮助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新功能和操作技巧,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

设备检测: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评估,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检测评估服务完成后出具检测评估报告,为医院后续的设备管理提供参考。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升级: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我公司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安装要求：包括操作间、设备间、复苏室等改造装修，设备间上下水，防水，磁共振机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室外机平台，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应急照明灯；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磁共振室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等

产品生产年限：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三、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设有客户服务专线，每年365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24小时，并有专人接听。初次电话响应时间在20分钟内。

现场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备件供应

服务公司如需给院方更换配件，所更换的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有原厂标识），且所有费用由服务公司承担。

建立充足的备件库，确保常见备件的及时供应。对于特殊备件，建立快速采购渠道，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获取备件。

提供备件清单及图片，方便医院了解备件信息。

五、服务团队

拥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所有工程师均经过相关设备维修培训，具备丰富的维修经验和专业技能。

工程师团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能够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定期对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质量保证

保证所维修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8%，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8%，停机时间每停机一天按照1:2顺延维保期限。

对维修服务进行质量跟踪和反馈，定期回访医院，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和满意度，及时解决医院提出的问题。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根据设备型号、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在合同中明确。

支付方式：可以采用逐年支付、分期支付等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八、其他事项

服务公司应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和卫生。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服务延误或无法提供服务，应及时通知医院，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超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0月28日

